

致理技術學院職涯發展輔導處設置辦法

100.03.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

95.03.1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致理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謀求本校永續發展，培育社會需求人才，輔導在校生與畢業生工讀、實習、取得證照、就業等相關服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「致理技術學院職涯發展輔導處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及訂定致理技術學院職涯發展輔導處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處任務：
- 一、基於本校發展目標，培育社會需求之實務人才，以維持本校永續經營發展。
 - 二、提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競爭力。
 - 三、規劃辦理技術證照。
 - 四、規劃辦理職涯輔導事宜。
 - 五、辦理實習、工讀、輔導就業及企業服務。
 - 六、配合政府就業機構及企業團體推動就業輔導。
 - 七、其他相關服務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處組成：
- 一、置職發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負責推動本處工作。
 - 二、設實習就業輔導中心、技能檢定中心等。
 - 三、各組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
- 各組另設職員若干人，所需人力均由學校總員額內調派，協助辦理該組相關業務。
- 第 4 條 實習就業輔導中心職掌：
- 一、就業服務業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二、辦理校內、外實習工讀服務。
 - 三、辦理求職、求才有關事項。
 - 四、辦理職涯輔導事項。
 - 五、畢業生就業狀況分析統計及追蹤輔導等業務。
 - 六、就業服務活動（含講座、工作坊、博覽會等）之策劃與執行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就業與實習服務事宜。
- 第 5 條 技能檢定中心職掌：
- 一、辦理全校師生各職類技術技能檢定等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辦理全校師生全民英、日語檢定報名等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辦理教師認證輔導訓練相關事宜暨各項證照、技檢輔導課程之規劃。
 - 四、統計分析各類檢定成果及核發獎勵業務。
 - 五、協助各教學單位推動專業認證，提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。
 - 六、各類證照資訊蒐集、公布及相關活動之宣導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證照推廣等相關服務事宜。
- 第 6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召開各項相關會議，推動相關業務。
- 第 7 條 因業務需要，經處務會議決議得另設臨時專案小組，研議重要議題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